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總務長

出席：黃美鈴學務長 (陳俊太副學務長代理)、楊黎熙委員 (莊伊琪代理)、郭自強委員、吳吟誼委員、陳明仁委員、黃衍貴委員、郭家豪委員、藍弘岳委員、高智飛委員、宗仕傑委員、黃孝宏委員、管延城委員、黃振璋委員、張逸群委員 (李安德代理) 左 帥委員

請假：鄭舜仁委員、王傑智委員、陳永昇委員、楊子儀委員、蔣淑貞委員、謝建文委員、林建中委員、陳建仰委員

列席：黃福田、李彥頰

記錄：溫淑芬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一：資訊館前「暫停 30 分鐘洽公停車位」增設案</p> <p>決 議：經委員舉手表決：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於資訊館前停車場增設「暫停 30 分鐘洽公停車位」2 格，限時停放時間 30 分鐘。</p>	<p>依決議事項持續辦理。辦理進度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設備建置廠商為工研院，因該項產品已技轉至一般公司，目前正與該公司洽談規劃中。</li> <li>2. 本案建議比照現行設備建置，預計於 106 年 4 月完成。</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附件一：目前設備相片</u></p>
<p>案由二：管理二館停車場至研三舍 (建設中) 人行步道規劃之提案。</p> <p>決 議：因涉及校園景觀規劃，本案轉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審議。</p>	<p>依決議事項辦理。本案經提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景觀小組回覆本案未達審議標準，後續將依實際使用狀況及本校相關程序辦理。</p>
<p>案由三：學校停車格規則明確化及例假日開放學生使用之提案。</p> <p>決 議：現行藍色停車格於夜間及非教職員上班日時段均開放供蒞校來賓及學生停放。為讓停車資訊更明確，將於 105 學年度學生各類停車證應注意事項中加註說明。</p>	<p>依決議事項執行。已於 105 學年度學生各類停車證應注意事項中加註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附件一：105 學年度學生各類停車證應注意事項相片</u></p>

<p>案由四：擬增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九條：「依政府規定領有有效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車輛，車內載有乘客時，自進入校園起三十分鐘內，得經由不同大門點進出，不收費。」</p> <p>決議：</p> <p>一、計程車管制方式變更為入、離校時若車上載有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示相關證件後得免收停車費。</p> <p>二、於「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增訂相關條文以明確規範計程車出入校園之收費方式，修正條文提送下次會議審查。</p>	<p>依決議事項執行。並提本次會議修改相關要點。</p>
<p>臨時動議決議事項</p>	<p>執行情形</p>
<p>一、有關台南校區高發三路與歸仁十三路交叉路口交通事故頻繁，建請本校與台南市政府協調將該路口管制號誌由閃紅燈調整為紅綠燈管制。</p> <p>決議：請業務承辦單位協助辦理後續事宜。</p>	<p>依決議事項辦理。本案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至台南校區現場勘查，經發現該處路口車流量尚未達到開啟號誌燈管制標準。</p>

**主席裁示：**

- 一、案由二執行情形列入追蹤，請相關單位持續研議人行步道設置之可行方案。
- 二、案由三執行情形因委員有不同之意見，請於臨時動議提出。

**三、駐警隊報告**

- (一) C 機車柵欄道管控系統工程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驗收，並自 7 月 1 日開放使用。現行該區分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一般民眾(無證)洽公停車區，其管制方式如下說明：
  - 1、本校教職員工生停車區域：以柵欄方式管制進出，僅供本校所有在職及在學之教職員工生無需申請機車停車證即可持個人證件(職員證/學生證)感應進出停放，無管制時間。
  - 2、一般民眾(無證)洽公停車區域：
    - (1) 為避免附近民眾車輛長期停放佔用車位，故本區車輛停放設定管制，開放時間為每日 06：00 至 22：00 止，夜間關閉，以確保實際洽公民眾停放機車之需求。
    - (2) 洽公區逾時停放之車輛依規定開立校內違規單並上鎖。對持續違規停放之車輛，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移出為止。
- (二) 105 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累計有 64 件，分別為 17 件申訴通過、38 件申訴不通過、9 件委員審議中。違規申訴分析請參閱附件二。(P. 5)
- (三) 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647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1, 899 張，違規類別分析請參閱詳附件二。(P. 5)
- (四) 105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P. 6)

(五)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至 165 年 1 月止) 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1,133 千元，支出 11,386 千元，短絀 253 千元。支出 11,386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 4,912 千元、業務/設備費 3,312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3,162 千元(收入之 30%)。

主席裁示：請駐警隊於下次會議提出校園汽、機車停車場使用調查報告案。

##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依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四決議事項辦理。
- 二、擬增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四。(P. 7-12)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98 年 10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准通過本校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受理校園各項違規案件申訴迄今，鑑於近期所受理之申訴案件，其違規類型及申訴程序多已超出本辦法之條文規定，爰修正之。
- 二、「國立交通大學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五。(P. 13-17)

決議：

一、經委員討論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 (一) 第二條文字修正：本校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設成員三人以上七人以下，人數不得為偶數。委員組成為：職員與教師：5 人、學生：2 人，由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為保持公正，屬駐衛警察隊之委員不得擔任。
- (二) 第七條文字修正：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需轉呈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審議，得由駐警隊逕行查證後彙整轉呈總務長核示：
  - 1、違規事由明確無審酌之必要者，視為申訴無理由。
  - 2、經申訴小組裁定過之同一案件，且無新事證提出者。

二、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三、擬依校內程序簽請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三：有關校園環校道路減速墊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校長有約-同行致遠」書面意見彙整辦理。
- 二、書面意見建議於竹湖往管理一館方向環校汽車道路增設減速墊，該路段為通往 D 棚之行人穿越道，車輛行經該處常有未減速禮讓行人之行為，恐生危險。
- 三、另檢視全校減速墊之設置，於女二舍至綜合一館路段通往機車 A 棚、B 棚亦有上述情況，是否增設建請併同討論。
- 四、現場示意圖，詳附件六。(P. 18)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檢視全校減速墊之設置，若有損毀之處併同改善。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教職員工專用藍色停車格於寒暑假期間開放予學生停放。(學生代表左帥提)

說 明：前次會議決議未明確說明寒暑假期間教職員工用藍色停車格是否開放予學生或來賓停放故再次提案。

**決 議：**本次討論之停車格開放問題，與校內停車位使用狀態較有直接關聯；請駐警隊就校園停車狀況量化分析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請與新竹市政府交通管理單位協調延長大學路與光復路路口尖峰時段交通號誌秒數，以疏解大學路塞車車潮。(生輔組黃衍貴委員提)

**決 議：**請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後續協調事宜。

案由三：本會議召開時建議邀請校外業務有關人員如：交通隊、派出所或所屬地區里長等共同參與討論。(生輔組黃衍貴委員提)

**決 議：**仍維持現行會議召開方式，若議案討論涉及校外業務或權益時，再邀請校外業務相關人員與會。

案由四：建議於環校機車道沿線加設監視系統，以還原事故發生時現場之情況。(生輔組黃衍貴委員提)

**決 議：**目前環校機車道監視系統建置案已在規劃中。

**肆、散會：**13：20